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临时公告 2016-13 号公告）更正如下：

“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同比减少 60%左右。

（三）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：否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67,176.30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23 元（按转增后股本计算）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

公司于 2014 年 4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实现对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控制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构成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该事项导致增加 2014 年投资收益 62,980.78 万元。

但因 2015 年度没有该项投资收益，尽管本报告期和邦农科双甘麟项目运营良好，武骏智能特种玻璃项目正式投入生产经营，均为公司贡献了利润，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减少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”

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